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均为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帝福”）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银行融资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7日
- 3、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银工路688号

4、法定代表人：沈飞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帝福 100%的股权，上海帝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30,906.10	33,826.32
负债总额	18,366.94	21,832.1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788.70	20,274.54
净资产	12,539.16	11,994.18
营业收入	11,301.17	32,505.71
利润总额	698.06	2,232.82
净利润	544.98	1,689.29

备注：上表所列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上海帝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4、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2)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

4)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1) 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2) 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

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 本合同所述的“到期”或“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对象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8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28,593.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61%，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